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時間：110 年 08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民政課長戴淑卿	工務課長徐正杰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廖光輝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謝春城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陳大中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會議內容：

一、預備會議

宣讀本次會期議事日程表(另附)

大會決議：照表通過。

二、開幕典禮

三、主席宣布開會

四、報告事項

1. 諮議代表上次會(第 5 次定期會及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錄

大會決議：照本通過。

2. 上次會期(第 5 次定期會及第 11 次臨時會)通過的議決案共計有 29 件，均已移送鄉公所辦理。

3. 自上次會期結束後的休會期間(1100520~1100826)，簽請由主席依大會授權逕行核定的配合款墊付案件數為 0 件。

五、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林代表緯豐：

請公所將有關風力發電回饋金與廠商訂定的契約書內容影本資料提供給代表了解。

許代表高源：

請公所就 8 月 6 日強降雨因人為疏失以致村莊淹水，所造成的村民的損失提出補償方案。

吳代表明宜：

1. 請公所就各場館為何增加預算提出完整報告及未來的使用規劃。
2. 請民政課將上次會期要求尚未提供的資料盡速備齊提供。

散 會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時間：110 年 08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民政課長戴淑卿	工務課長徐正杰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廖光輝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謝春城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陳大中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會議內容：

一、宣讀 110.08.27 會議紀錄。

大會決議：確認通過。

二、議案討論

第 1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雲林縣麥寮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加減預算案。

第一讀會：無修正意見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逕付二讀」。

三、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雷代表忠儀：

1. 公所對村長或代表反應的緊急事件，要立即做出處理，如八月六日強降雨所造成的災情，應變小組在處置上過於緩慢及僵化，不知變通，建議在緊急調動器械支援搶救方面建立開口契約，才能不受限制提高搶救效率。

2. 現在村內雜草樹木生長已影響到環境衛生，請清潔隊能派員協助清除，尤其對影響視線的路樹需進行修剪以維護交通安全。
3. 公所對百姓反應事情的處理速度太慢，像因強降雨的影響需對17線水溝進行清淤這件，已反應公所十幾天了都未進行處理，似乎公所的反應系統有問題。

許代表高源：

1. 針對中興村集會所的公共廁所故障待維修問題，已向公所反應許久尚未改善，請盡速處理。
2. 配合國土計畫，公所要設法規畫一個200公頃的工業區域，將分散各處的農地工廠予以集中，如此才能做有效管理。
3. 豐安路863巷水溝前段即將施設完成而末段迄今尚有部分未施作，公所要盡快處理，水尾不通整條等於沒用。
4. 建議在容易積水的村莊部落設置固定式的抽水機，並設置簡易機房遮蓋，交由村長做管理，維修部分則由公所來發包。

散 會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時間：110 年 08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民政課長戴淑卿	工務課長徐正杰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廖光輝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謝春城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陳大中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會議內容：

一、議案討論

第 1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雲林縣麥寮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加減預算案。

第二讀會：進行審查討論中，未完成審議。

二、因議案審查需要，主席提議自 9 月 1 日至 3 日計三天召開本屆第 13 次臨時會來繼續審查議案。

大會決議：確認通過。

三、本次臨時會公所提案 5 件均未完成審議，全部保留至下次臨時會繼續審議。

四、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許代表漢郎：

崙後村圳寮附近的產業道路損壞嚴重，尤其 8 月 6 日強降雨後路

面更是殘破不堪，昨日已經有民眾騎車經過不慎跌倒而付出生命的代價，強烈要求公所先將此路段盡快重新修補，以保護用路人的安全，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許代表高源：

工業路 590 巷亦是路面殘破不堪危及行車安全亟待修復，請公所編列預算將道路修復完整，不要等到出人命了才在緊急做補強。

散 會